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柏霆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柏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偽造「群力投資」、「黃正新」印文各壹枚、「黃正新」署押壹枚及未扣案之偽造「黃正新」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許柏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經查，被告於本案詐取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加重情形，即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2. 洗錢防制法部分：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
07 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08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
09 意旨），另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
15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然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20 （詳後述沒收部分），僅符合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是舊法
21 之有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有期徒刑
22 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新法較有利
23 於被告，依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6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及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之洗錢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及偽造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
29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30 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31 論罪。

01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被告以一取款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

06 (五)又本院於審理時雖漏未告知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即工作證部分)之罪名，惟本院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已為實
08 質調查，被告亦已為實質答辯，該罪復為裁判上一罪中之輕
09 罪，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無所妨礙，亦不影響本案判決本旨
10 及結果，附此敘明。

11 (六)刑之減輕事由：

12 1. 按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19 後之規定。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已如
20 前述，惟因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即無從依上開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2. 另因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同詳後述沒收部分），無從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24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有工作能
25 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
26 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
27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
28 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
29 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
30 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
31 之態度，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之態度，併斟酌

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取款後轉交款項）、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5頁），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三、沒收：

- (一)被告自陳已收受報酬即新臺幣5,000元（見本院卷第65、74頁），此部分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未扣案之「黃正新」印章係屬偽造，惟已於另案扣押，為貫徹刑法第219條規定之意旨，爰仍依法宣告沒收。
- (三)扣案之收據1張，其上偽造之「群力投資」、「黃正新」印文各1枚、「黃正新」署押1枚，見偵卷第41頁），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收據本身，因業經被害人誤信為真而收受，即非被告所持有、管領之物，復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 (四)再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所收取之款項，業經全數交付予所屬集團成員，即非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而被告對該等財產並無事實上管領權，本院審酌上情，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五)被告持犯本案之工作證及行動電話，均未扣案，審酌對工作證宣告沒收，有執行上之困難；行動電話部分則已在另案沒收，二者均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